

表一

## 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汇总表

市州政府（盖章）：

单位：套、间、户、人

		新开工（筹集、发放）		基本建成
			其中：2021年提前开工或筹集	
攀枝花市汇总	<b>一、保障性租赁住房小计（套、间）</b>	1037		
	1.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			
	2. 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			
	3. 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建设			
	4. 存量闲置房屋建设	37		
	5. 新供应国有用地建设	1000		
	6. 其他方式建设			
	<b>二、新筹集公租房小计（套）</b>			—
	<b>三、年度计划发放租赁补贴小计</b>	453	—	—
	1. 公租房租赁补贴（户）	453	—	—
	2. 保障性租赁住房补贴（人）		—	—
	<b>四、共有产权住房小计（套）</b>		—	—
	<b>五、棚户区改造小计（套）</b>			566
	1. 城镇棚户区			566
	其中：老城区内脏乱差的棚户区			—
	城市危房			—
	全国重点镇棚户区			—
	改建（扩建、翻建）工程			—
	2. 国有工矿棚户区			—
	3. 国有林区（场）棚户区（危旧房）			—
4. 国有垦区危房			—	
东区	<b>一、保障性租赁住房小计（套、间）</b>			
	1.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			
	2. 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			
	3. 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建设			
	4. 存量闲置房屋建设			
	5. 新供应国有用地建设			
	6. 其他方式建设			
	<b>二、新筹集公租房小计（套）</b>			—
	<b>三、年度计划发放租赁补贴小计</b>	100	—	—
	1. 公租房租赁补贴（户）	100	—	—
	2. 保障性租赁住房补贴（人）		—	—
	<b>四、共有产权住房小计（套）</b>		—	—
	<b>五、棚户区改造小计（套）</b>			—
	1. 城镇棚户区			—
	其中：老城区内脏乱差的棚户区			—

	城市危房			—	
	全国重点镇棚户区			—	
	改建（扩建、翻建）工程			—	
	2. 国有工矿棚户区			—	
	3. 国有林区（场）棚户区（危旧房）			—	
	4. 国有垦区危房			—	
西区	<b>一、保障性租赁住房小计（套、间）</b>				
	1.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				
	2. 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				
	3. 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建设				
	4. 存量闲置房屋建设				
	5. 新供应国有用地建设				
	6. 其他方式建设				
	<b>二、新筹集公租房小计（套）</b>			—	
	<b>三、年度计划发放租赁补贴小计</b>	260	—	—	—
	1. 公租房租赁补贴（户）	260	—	—	—
	2. 保障性租赁住房补贴（人）		—	—	—
	<b>四、共有产权住房小计（套）</b>		—	—	
	<b>五、棚户区改造小计（套）</b>			—	
	1. 城镇棚户区				
	其中：老城区内脏乱差的棚户区			—	
	城市危房			—	
	全国重点镇棚户区			—	
	改建（扩建、翻建）工程			—	
	2. 国有工矿棚户区			—	
	3. 国有林区（场）棚户区（危旧房）			—	
	4. 国有垦区危房			—	
仁和区	<b>一、保障性租赁住房小计（套、间）</b>	37			
	1.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				
	2. 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				
	3. 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建设				
	4. 存量闲置房屋建设	37			
	5. 新供应国有用地建设				
	6. 其他方式建设				
	<b>二、新筹集公租房小计（套）</b>			—	
	<b>三、年度计划发放租赁补贴小计</b>	20	—	—	—
	1. 公租房租赁补贴（户）	20	—	—	—
	2. 保障性租赁住房补贴（人）		—	—	—
	<b>四、共有产权住房小计（套）</b>		—	—	
	<b>五、棚户区改造小计（套）</b>			—	
	1. 城镇棚户区				
	其中：老城区内脏乱差的棚户区			—	
城市危房			—		

	全国重点镇棚户区			—	
	改建（扩建、翻建）工程			—	
	2. 国有工矿棚户区			—	
	3. 国有林区（场）棚户区（危旧房）			—	
	4. 国有垦区危房			—	
钒钛新城	<b>一、保障性租赁住房小计（套、间）</b>				
	1.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				
	2. 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				
	3. 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建设				
	4. 存量闲置房屋建设				
	5. 新供应国有用地建设				
	6. 其他方式建设				
	<b>二、新筹集公租房小计（套）</b>			—	
	<b>三、年度计划发放租赁补贴小计</b>	3	—	—	—
	1. 公租房租赁补贴（户）	3	—	—	—
	2. 保障性租赁住房补贴（人）		—	—	—
	<b>四、共有产权住房小计（套）</b>		—	—	
	<b>五、棚户区改造小计（套）</b>			—	
	1. 城镇棚户区				
	其中：老城区内脏乱差的棚户区			—	
	城市危房			—	
	全国重点镇棚户区			—	
	改建（扩建、翻建）工程			—	
	2. 国有工矿棚户区			—	
	3. 国有林区（场）棚户区（危旧房）			—	
4. 国有垦区危房			—		
攀西科技城	<b>一、保障性租赁住房小计（套、间）</b>	1000			
	1.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				
	2. 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				
	3. 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建设				
	4. 存量闲置房屋建设				
	5. 新供应国有用地建设	1000			
	6. 其他方式建设				
	<b>二、新筹集公租房小计（套）</b>			—	
	<b>三、年度计划发放租赁补贴小计</b>		—	—	—
	1. 公租房租赁补贴（户）		—	—	—
	2. 保障性租赁住房补贴（人）		—	—	—
	<b>四、共有产权住房小计（套）</b>		—	—	
	<b>五、棚户区改造小计（套）</b>			—	
	1. 城镇棚户区				
	其中：老城区内脏乱差的棚户区			—	
	城市危房			—	
	全国重点镇棚户区			—	

	改建（扩建、翻建）工程			—	
	2. 国有工矿棚户区			—	
	3. 国有林区（场）棚户区（危旧房）			—	
	4. 国有垦区危房			—	
米易县	<b>一、保障性租赁住房小计（套、间）</b>				
	1.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				
	2. 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				
	3. 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建设				
	4. 存量闲置房屋建设				
	5. 新供应国有用地建设				
	6. 其他方式建设				
	<b>二、新筹集公租房小计（套）</b>			—	
	<b>三、年度计划发放租赁补贴小计</b>	25	—	—	—
	1. 公租房租赁补贴（户）	25	—	—	—
	2. 保障性租赁住房补贴（人）		—	—	—
	<b>四、共有产权住房小计（套）</b>		—	—	
	<b>五、棚户区改造小计（套）</b>			—	566
	1. 城镇棚户区				566
	其中：老城区内脏乱差的棚户区			—	
	城市危房			—	
	全国重点镇棚户区			—	
	改建（扩建、翻建）工程			—	
	2. 国有工矿棚户区			—	
	3. 国有林区（场）棚户区（危旧房）			—	
4. 国有垦区危房			—		
盐边县	<b>一、保障性租赁住房小计（套、间）</b>				
	1.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				
	2. 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				
	3. 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建设				
	4. 存量闲置房屋建设				
	5. 新供应国有用地建设				
	6. 其他方式建设				
	<b>二、新筹集公租房小计（套）</b>			—	
	<b>三、年度计划发放租赁补贴小计</b>	45	—	—	—
	1. 公租房租赁补贴（户）	45	—	—	—
	2. 保障性租赁住房补贴（人）		—	—	—
	<b>四、共有产权住房小计（套）</b>		—	—	
	<b>五、棚户区改造小计（套）</b>			—	
	1. 城镇棚户区				
	其中：老城区内脏乱差的棚户区			—	
	城市危房			—	
	全国重点镇棚户区			—	
	改建（扩建、翻建）工程			—	

2. 国有工矿棚户区			—	
3. 国有林区（场）棚户区（危旧房）			—	
4. 国有垦区危房			—	

联系人：李登会

联系电话：

说明：1. 2021年提前开工的棚改和新筹集公租房的量，是原考虑在2020年实施，实际在2021年提前开工和筹集，未列入2021年计划且未作为2021年完成情况统计的任务量。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各地可将政府的闲置住房作保障性租赁住房，要对现有各类政策支持租赁住房进行梳理，符合条件的均应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提前筹集的年度不限于2021年。

2. 对于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和存量闲置房屋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列入计划的项目需征得土地使用权人或房屋所有权人的同意。

3. 已获得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奖补资金的租赁住房、作用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闲置公租房和棚改安置房等已享受其他中央财政支持计划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应纳入年度计划，但不得重复享受中央补助支持。

4. 城市规划区外的国有工矿棚户区列入“国有工矿棚户区”栏，城市规划区内的国有工矿棚户区列入“城镇棚户区”栏。全国重点镇名录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印发的《关于公布全国重点镇名单的通知》（建村〔2014〕107号）。改建（扩建、翻建）工程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棚户区（危旧房）改造的通知》（建保〔2012〕190号）的相关规定。

表二

## 2022年分城市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表

市州政府（盖章）：\_\_\_\_\_

单位：套、间

地区	新筹集合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	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	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建设	存量闲置房屋建设	新供应国有用地建设	其他方式建设	新筹集计划量中已纳入其他中央财政支持计划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数量	基本建成
攀枝花市合计	1037				37	1000			
仁和区	37				37				
攀西科技城	1000					1000			

联系人：李登会

联系电话：0812-3359082

说明：本表中全省新筹集、基本建成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合计数等数据，应与附件1“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汇总表”中相管数据保持一致。

表三

## “十四五”时期有关城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目标表

市州政府（盖章）：\_\_\_\_\_

单位：套、间

城市	新筹集合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	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	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建设	存量闲置房屋建设	新供应国有用地建设	其他方式建设
攀枝花市合计	1037				37	1000	
仁和区	37				37		
攀西科技城	1000					1000	

联系人：李登会

联系电话：0812-3359082

说明：本表中的新筹集数量，包括2021~2025年各年度已筹集或计划筹集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数量。



表五

## 2022年公租房计划任务项目清单

市州政府（盖章）：\_\_\_\_\_

单位：套、间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地块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所在区域位置	新筹集公租房				
			市(州)	县(市、区)		合计(套)	集中新建	配建	购买	改建
	无									

联系人：李登会

联系电话：0812-3359082

说明：1. 四川省纳入全国71个大中城市为成都市、泸州市和南充市。成渝双城经济圈区域结合实际，符合条件也可申报2022年公租房计划。

2. 新筹集公租房既可以是政府投资公租房，也可以是企业等单位自建公租房；既可以是成套的公租房，也可以是集体宿舍形式的公租房。

3. 所辖的县（市、区）如果符合人口流入多、房价和租金水平较高、公租房需求大等条件，且存量未分配的公租房无法满足当前轮候住房保障家庭需要的，可申报2022年新筹集公租房计划。

4. 申报的新筹集公租房计划，不包含以长期租赁方式筹集的公租房套数。

5. 要在充分摸清需求的基础上上报公租房新筹集计划，切实形成有效供应，坚决杜绝空置问题。《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租赁住房有关工作的意见》（建保〔2017〕111号）中有关盘活的规定，不适用于2021年及以后年度新筹集的公租房。

表六

## 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任务项目清单

市州政府（盖章）：\_\_\_\_\_

单位：套、间、人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套（间）数	筹集方式（1,2,3,4,5,6）	计划总投资	预计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产权所属	主要供应对象	备注
1	攀枝花	仁和区	党校家属楼改建项目	37	5	111万元	2022.6	2022.12		无房新市民、青年人	
2	攀枝花	攀西科技城	攀枝花保障性租赁住房一期	1000	4	28000万元	2021.12	2024.12	攀枝花攀西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青年人如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企业职工	
3											

说明：1. 筹集方式主要包括：1、集体建设用地建设，2、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3、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建设，4、新供应国有用地建设，5、存量闲置房屋建设其中：居住存量房屋改造，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6、其他方式建设等。

2. 主要供应对象包括：无房新市民、青年人如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企业职工、农民工等。